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模板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篇一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10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19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 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 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8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 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9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 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9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应当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霍邱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所(分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篇二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9月份以来,大冶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会计工作副局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会计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召开工作会议，对全市内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以红头文件形式向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下发了《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的12项评价指标和填表说明，认真自评打分，逐项检查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查找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通过“以评促建”，确保在2019年底前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的要求，如期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四是开展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市财政局于10月13日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一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全市24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各派出1人参加了培训。

五是深入单位督导。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深入全市各对口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解答各种疑难问题，确保各单位评价结果真实、准确，推动各单位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10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19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8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9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9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应当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霍邱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所(分

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10月21日,省财政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下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通过“以评促建”,推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针对一些单位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缺乏有效的执行手段和措施,相关规定要求不能落到实处等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于8月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四项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

立内部控制报告制度，促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从而实现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的工作目标。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省财政厅明确要求，在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内控领导机构，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明确各个部门、岗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和责任，各部门各岗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查找单位经济活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由单位审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定期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全力按时推进。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修订整改，进一步健全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尚未建立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

为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推进，各市财政局、各部门应当于9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篇三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9月份以来，大冶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会计工作副局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会计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召开工作会议，对全市内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以红头文件形式向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下发了《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的12项评价指标和填表说明，认真自评打分，逐项检查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查找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通过“以评促建”，确保在2019年底前按照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的要求，如期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四是开展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市财政局于10月13日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一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全市24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各派出1人参加了培训。

五是深入单位督导。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深入全市各对口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解答各种疑难问题，确保各单位评价结果真实、准确，推动各单位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篇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文件精神，以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上报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总结的通知》(文财会【2016】12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对我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及监督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现就内控制度贯彻实施情况简要总结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自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以来，在坚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原则的前提下，我局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形成了《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守则》，分总则、工作守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共五章，内容涵盖了党风廉政建设、廉政风险防控、财务管理、会议、差旅、接待、固定资产及车辆管理等58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有章可行，有据可依。

我局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责任，切实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党组会研究通过)及会签制度。重点关注经费预算、资金收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业务层面的经济业务风险。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专用章由专人管理，

个人名章由本人或授权人员保管。按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非税收入，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及合同控制等内控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序运行。按《会计法》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并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才能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规范运行，并达到合理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朽，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近两年来，我局由社保基金监督科(内审)牵头，规划财务科配合，开展对社保、就业和医保等经办机构进行内部审计、内控专项检查及各项资金专项检查；由局机关党委牵头，各科室配合开展廉政风险、岗位风险专项排查，确保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监督，切实防范内部控制运行风险。

同时，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也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力不到位和监督乏力等问题。今后，我局将适时关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改革动向，根据人社事业发展变化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调整、完整我局内部控制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得到有效控制、相互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使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得到充分发挥，将内控意识和内控文化纳入人社文化建设中，使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成为每一位职工的自觉行动。另外，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分批培训，推动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促进各部门各项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篇五

10月21日，省财政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

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下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通过“以评促建”，推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针对一些单位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缺乏有效的执行手段和措施，相关规定要求不能落到实处等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于8月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四项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控制报告制度，促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从而实现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的工作目标。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省财政厅明确要求，在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内控领导机构，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明确各个部门、岗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和责任，各部门各岗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查找单位经济活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由单位审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定期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全力按时推进。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修订整改，进一步健全制度，确

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尚未建立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

为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推进，各市财政局、各部门应当于9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